

訪「衛生署藥政處」副處長黃文鴻先生 ——談對「示範藥局」的看法

藥

政

1. 您對「示範藥局」的成立，看法如何？

「示範藥局」是台北市藥師公會首先創立，在發起之初，雖曾遭受某些方面的責難，不過令人感到欣慰和振奮的是，示範藥局的實施已經收到相當不錯的成效，不但社會各界對藥師的形象有了相當程度的改變，而且除了台北市之外，其他縣市亦相繼創立。因此對於示範藥局未來的推展，我抱著樂觀的態度。

2. 對於「示範藥局」的政策施行，您有何感想與建議？

以長期的目標來看，欲徹底辦好示範藥局，必須有關方面更密切的配合。首先要強調的是培育真正的藥師專業人才，此為當務之急。目前藥學教育的方向，已經由過去重視的研究路線，慢慢趨向於實用科技的傳授。我們希望每一位經由藥學這門“knowledge system”訓練出來的藥師都是具有真正的實力，而且於畢業後能繼續接受公會所實施「持續教育」的訓練。其次，藥師本身一定要重視自己的職業尊嚴和職業道德，在藥局營業時間，必定親自執業，不假手他人。往往有些藥師為了貪圖區區數百元之利，而將執照租予他人，難道藥師的尊嚴就只值那幾千元？要別人尊重我們是專業人員，就先要自己做得像個專業人員，不光是應付稽查小組的審核。再就現階段示範藥局的推廣而言，我建議公會對於示範藥局的所在，能有更明確的標示，除了在藥局的名單上列入郵遞區號及地址、電話等項目，最好能以地圖明確標示出來，讓民衆更清楚其位置所在，而收到實際的效果。



難道藥師的尊嚴就只值那幾千元？

3. 「示範藥局」成立之後，衛生署採取何種管理態度？

就管理而言，各項法規本是為「醫藥分業」所制定，但由於大部分藥師皆盲目地將執照出租，以及當前醫藥制度不健全，無法配合藥師的生存條件。因此基於實際情況，在情理上無法嚴格執行管理行動。目前「醫藥分業」制度已漸為社會所接受，在此過渡時期，也正是